



寶二水庫關鍵基礎設施演習

法律常識	❖可以用民法第184條，來告公司嗎？	P02
廉政宣導	❖機關安全宣導-「憤怒哥大鬧監理所」	P06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人民保母洩漏個資侵害隱私」	P09
廉政案例	❖雲縣地政處公務員涉喝花酒、收賄 3人羈押禁見	P12
資通安全	❖如何設定既長又記得住的密碼	P13
	❖美國 2020 年資安意識月開跑	P15
消費保護	❖瘦身美容新規範出爐了	P17
	❖公布市售包裝米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P20
反毒反詐	❖基隆地檢署指揮警調與海關、泰國警方合作破獲跨國走私近2公噸愷他命毒品	P22
	❖跨國愛情詐騙！「一句話」沖昏頭…癡情男險遭詐1500美金	P24
洗錢防制	❖國際詐騙集團利用外匯洗錢案	P25
	❖徐○○涉嫌詐欺案	P27
旅遊資訊	❖溪頭精彩50	P30

法律常識

可以用民法第184條，來告公司嗎？

◆ 資料來源：一起讀判決

今天，最高法院發布新聞稿表示，民事庭藉由徵詢程序，達成法律問題的統一見解。

民法第184條規定是侵權行為責任的最基本條文，因為故意、過失造成別人的權利損害，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如果是一個自然人開車不慎撞傷人，要依照民法第184條，賠償傷者的損害，自然不在話下；但如果今天侵害的不是自然人，而是法人造成的侵權損害，受害者可不可以直接依照民法第184條的規定，向公司來請求損害賠償？

先說結論：可以。

案例事實

A銀行主張郭先生積欠卡費，向法院聲請對郭先生核發支付命令確定，A銀行以確定的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對郭先生名下的農地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受償。

不過，後來支付命令因為送達不合法，經司法事務官撤銷確定證明書。郭先生也主張他根本沒向A銀行申請信用卡，請求依照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A銀行求償。

侵權行為部分，郭先生表示被拍賣的土地是農地，失去農地，也失去農會會員、農保及老年農民資格，無法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因此請求A銀行賠償損害每月無法請領的老農年金、執行費用，以及土地被拍賣的價差。。

不當得利部分，郭先生請求A銀行返還因為拍賣農地所得的價金分配。高院105年上字第1094號民事判決准許郭先生取回拍賣農地的價金分配。由於原本作為執行名義的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已被撤銷，A銀行取得價金分配，並沒有法律上原因，郭先生可以依照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關係，請求A銀行返還受

分配的價金。

不過，就郭先生主張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也就是因為農地被拍賣而失去的老農年金、執行費用及土地價差，高院則是以郭先生不能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規定，向身為法人的A銀行請求為理由駁回。

高院認為不可以跟A銀行請求的理由

過去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94號、95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認為法人是法律上擬制之人格，法人做的一切事務，必須依靠法人的代表人或受僱人。

所以，民法第28條跟第188條就針對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受僱人因為執行職務發生的侵權行為，讓法人和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至於民法第184條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則是適用在自然人的侵權行為，法人並沒有適用餘地。法人組織內部自然人的侵權行為，不能視為是法人本身的行為，而要法人依照民法第184條的規定，來負損害賠償責任¹。

總結來說，這個見解的理由並不是說法人不用負擔侵權行為責任，只是要先找到一個行為人，如果這個行為人是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那可以依照民法第28條，讓法人和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連帶賠償；如果行為人是受僱人，可以依照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受僱人和僱用人法人連帶賠償，但不能直接依照民法第184條規定找法人賠償，因為法人只是一個法律規定出來的人，還是要自然人來實際做事。

就好像案例事實中的郭先生，他如果主張執行職務的員工和A銀行依照民法第184、188條連帶賠償，這沒問題。但郭先生卻直接針對A銀行，請求依照民法第184條賠償，高院依照過去最高法院的法律見解，認為不可以。

統一見解：法人，也可以是民法第184條的侵權行為人

案例事實中的郭先生對高院判決不服，上訴到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承辦的第二庭開啟大法庭的徵詢程序，對「民法第184條規定，於法人之侵權行為有無適用？」這個法律問題，請其他民事庭提出意見。

由於，其他庭都同意承辦庭提出的法律見解，最高法院各庭見解統一，而不用再送大法庭。

新的統一見解認為：民法第184條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理由如下：

依照民法第26-28條規定，法人是權利主體，有享受權利的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也有責任能力。

雖然，民法第28、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責任的成立，是在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受僱人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才要和法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但是，民法第184條的侵權行為一般性規定，依照文義跟立法說明，並沒有限制在自然人才有適用。

法人，是以社員的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的組織團體，依照法人的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可以統合構成員的意思與活動，為自己團體的意思及行為。

現代社會的情形，法人企業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及分工精細，而且還有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的情形。侵害特定結果的發生，時常是統合很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的結果，並不是特定自然人的單一行為而產生。

如果法人的侵權行為，都要藉由代表人或受僱人的侵權行為才能成立，不只讓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很重的對外責任，也會讓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需要特定、指明並證明該加害人及行為內容。

有些特殊情況，比如公害、職災或醫療事件，無法確定知道加害人跟歸責事由，如果因此不符合民法第28、188條要件，對被害人權益的保護，並不夠周全。

法人既然藉由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也具備分散分險的能力，應該自己負擔組織活動所生的損害賠償，有民法第184條適用。

回到案例事實

比如上面提到的郭先生，要他去找出A銀行裡面誰該負責，恐怕是很困難的。最高法院的統一見解，認為他可以直接依照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A銀行賠

償侵權行為的損害。

當然，這個見解只是說郭先生可以依照民法第184條規定，對A銀行起訴，至於有沒有理由，還是要看個案事實來認定。

1. 上面這段話，從高院105年度上字第1094號判決書的文字如下：「按法人乃法律上擬制之人格，其一切事務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分別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則民法第184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法人自無適用之餘地。是法人組織體內部自然人為法人所為之行為，自難應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而認法人應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廉政宣導-1

機關安全宣導-「憤怒哥大鬧監理所」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專區

前言

話說憤怒哥平日就有超速飆車習慣，某日到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換發駕照，被監理所承辦人員發現還有好幾筆超速罰單未繳，很客氣地告訴憤怒哥應該要先繳清罰單才可以換駕照，憤怒哥聽了當場大發雷霆，拍桌指著承辦人員怒斥：「我要換照與我違規有啥關係？你們監理所是故意刁難，是球員兼裁判，你們有沒有讀書啊！沒讀書就滾下台，@#\$\$！」等輕蔑用語，現場洽公民眾都被憤怒哥的突然舉動嚇到，紛紛走避。

案情因果

憤怒哥某日至監理所2樓駕駛人管理課營業櫃檯辦理更換駕照，因有2筆違規案件未清，經承辦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1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請其先繳清罰鍰，再辦理駕照更換業務，惟憤怒哥拒絕接受，並稱違規事項已向法院聲明異議，要求辦理換照。嗣後就在櫃檯處大聲叫罵，經後台駕駛人管理課主管出面處理，一再柔性婉轉規勸，憤怒哥仍不理會；持續於2樓營業櫃檯大聲咆哮、謾罵，並以手用力拍打櫃檯，造成其他考照及洽公民眾的恐懼、散開。該機關為維護洽公民眾之安全與秩序，遂報請轄區警察局派遣警員到場處理，警員抵達後，憤怒哥雖未再高聲抗議，但仍抗議警員處理不公並揚言找立法委員陳情，承辦警員經勸阻無效，以妨害公務犯罪嫌疑人將憤怒哥帶往警局製作筆錄，案經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刑事判決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伍拾日並得易科罰金。

問題分析

一、機關內處理民眾申請或裁罰業務，經常需與民眾直接接觸，在門禁管制執

行上無法嚴格管制。

二、部分洽公民眾可能因為申請資格不符或對裁罰不服而心生怨懟，甚至對承辦同仁有言語或肢體的冒犯或攻擊，造成承辦同仁心理及身體的危害與恐懼。

三、如何維護機關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四、發生危安案件後，如何追究相關責任？

研擬改善

一、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公路監理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洽公頻繁，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特別注意攝影機位置、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由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

二、充實監視設備系統

在發生糾紛時，往往各說各話，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本案例於法院審理時，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

三、訂定標準處理程序

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突發狀況，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訂定一套標準處理程序，從洽公動線、狀況發生、支援人力、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依據，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先要引領民眾離開第一現場（窗口、櫃臺），倒杯水紓緩其憤怒之情緒，俟其心平氣和，再予以解釋。

（二）由後線或資深熟悉業務人員即時出面瞭解、避免衝突升高，並隔離不相干人員。

（三）誠懇、耐心、傾聽、婉轉解決對立、緩和情緒。

(四)不卑不亢、不使用刺激言語或誇張、過度肢體動作。

(五)察言觀色注意任何可能突發狀況。

(六)妥善因應衝突事件階段：潛伏、爆發、延續、善後期（可能發生不良副作用）之處理步驟。

(七)由主管、首長（副首長）最後出面斡旋緩頰，或以書面申訴等方式結束爭執。

四、加強員工危機意識

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民眾接觸頻繁，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常遇有「爭執衝突」事件發生，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講求技巧，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定期演練以使員工熟悉應變程序及提升危機意識。

結語

政府制定政策過程透明化、公平化，直接可減少政務推動阻擾及抗爭之重要先決條件，而公部門員工在行政業務執行中自我心態的調適與簡政便民措施的改進亦屬重要途徑；固然「民不可刁」，但更應「官不可僚」，監理業務繁雜，承辦人員情緒亦陷入「鐘擺」效應，重複處理同性質工作，時間久了一切以「事」為本，顯露「敷衍塞責」、「鴛鴦心態」或「馬虎了事」工作疲態，如何轉化以「人」為本，秉持中立第三者專業涵養，才是樹立「公權力」威信之不二法門。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1●

1. 書面檢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2.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3.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廉政宣導-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人民保母洩漏個資侵害隱私」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專區

前言

警察機關為執行各項勤、業務及辨別轄區戶口之良莠，並達到偵查與預防犯罪之目的，必要時須大量蒐集、運用民眾個人資料，加以分析、研判，建立了龐大基本資料庫。此外，投機分子、不肖徵信業者、犯罪集團亦處心積慮利用各種管道，如透過關說、行賄利誘或非法入侵電腦、資料庫等手段獲取民眾個人資料。是以，警察機關如何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免於遭受到有心人士竄改，抑或盜取而損及民眾權益，為當前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案例摘要

○○縣警察局○○所警員陳○○友人A、B因有民事糾紛，A遂請陳員代為查詢B的刑案資料，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惟陳員仍將B的「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列印，並交付友人A，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員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處有期徒刑肆個月。

○○地檢署偵辦○○鄉前鄉長林○○貪瀆案，經調查人員監聽該案相關人王○○時，發現某警察局○○分局○○所警員謝○○，涉嫌於106年10月間為友人吳○○所請託，以電腦查詢自小客車籍資料，並將該車籍資料及車主姓名提供予吳姓友人，涉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罪嫌，全案謝員坦承不諱，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定予以緩起訴在案。

某警察局○○分局○○所警員陳○○接獲友人○○○之電話，以想跟朋友做生意為理由，請託陳員查詢一輛自小客車的車主資料。事後友人向車主謊稱發生車禍，請其出面處理，實為查明實際開車為何人，車輛實際使用人知悉後心

生不滿，循線提出檢舉。全案雖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認車籍資料並非陳員提供，予以不起訴處分，然陳員確有查詢該筆車籍資料，查詢時亦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登記，縱未將資料提供他人，仍依違反相關作業規定，核定申誡二次處分。

問題分析

利用電腦查詢車籍、戶役政或其他個人刑案資料時，未依規定登記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或列印資料後，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簽收。

單位主管未依規定每日、逐筆審核電腦查詢紀錄簿之查詢狀況，並逐筆核章。

各使用單位對查詢電腦資料（刑案查詢系統）之查詢紀錄未定期下載供單位主管審核。

策進作為

廣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主因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警察機關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員警宣教，務使每一位員警均能瞭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以養成警察人員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強化單位主官考核監督責任：各單位主官（管）身負督導重任及業務成敗之責，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員警狀況最能深入掌握，倘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然能收防範於未然的效果。尤其，應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則應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為使保密工作能更臻完善，除了事前的教育宣導預防工作要做好外，適時對所屬機關（單位）的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務期透過稽核、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

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保密執行工作。

嚴格審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警察機關為偵查與預防犯罪需要，必須使用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蒐集民眾個人資料。而欲進入各該作業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時，須先申請使用者代號、密碼，經過單位主官（管）及相關單位審核後，承辦人才可以各業務主管單位配賦的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因此，若單位主官（管）對員警於使用者代號、密碼申請時，能謹慎審核申請表所申請的項目是否與其職務有關並考慮申請者的品德操守，確保權限申請後均能使用於公務。

結語

政府為達成其施政目標，必須廣泛蒐集與運用各項個人資料，例如：稅務機關擁有納稅義務人的財產、所得、納稅資料；地政機關擁有不動產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的歸屬資料；醫療機構擁有病患就診資料；榮民服務機構擁有榮民個人檔案資料；警察機關因執行公務，經戶役政查詢系統、車駕籍查詢系統等查詢民眾身分資料、全戶資料及車輛所有人資料等，上述資料攸關個人隱私及權益，如因保管或處理不當，除極易肇致觸法外，將引發民眾的恐慌與抱怨，並造成對政府機關的不信任。

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網路資訊安全的風險不斷增加，惟為避免過度方便使用資訊，反造成民眾個資或公務機密洩密之可能，除落實定期稽核制度及不定期抽核工作外，應機先針對公務機密業務可能發生缺失，追蹤並研擬各項興利防弊措施或建言，以減少資訊系統遭非法使用或洩密等不法事件之發生，提升為民服務的效率，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展現行政革新e化政府應有之作為，以造福民眾。

廉政案例

雲縣地政處公務員涉喝花酒、收賄 3人羈押禁見

◆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記者：詹士弘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公務員涉嫌貪瀆，張姓公務員疑辦理農路、排水路等工程採購案件，涉嫌收受廠商賄賂、招待喝花酒等不法犯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等罪嫌，陳姓、張姓公務員及陳姓廠商裁准羈押禁見。

雲林地檢檢察官黃立夫於9月28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偵辦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公務員涉貪瀆案，涉案公務員涉嫌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接獲賄賂，檢警前往地政處辦公室及斗南鎮某KTV等處所執行搜索及查扣相關證物，並傳訊被告即公務員陳某等2人及廠商王某等5名到案；其中陳姓公務員及張姓公務員及陳姓廠商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勾串滅證之虞，諭知當庭逮捕並聲請羈押。

雲院法官於同月29日，但就被告陳姓公務員裁准羈押禁見，而被告張姓公務員及陳姓廠商則各10萬元交保。

然承辦檢察官黃立夫認為獲交保的張姓公務員及陳姓廠商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犯罪嫌疑重大，影響公務員清廉甚鉅，且被告等人於搜索前及搜索當日，即有勾串共犯、證人及滅證之情節，若無羈押、禁見，顯難續行偵查、審判及保全執行，故於收到雲林地院之交保裁定後，當即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下稱台南高分院）提出抗告，經台南高分院合議庭法官認為抗告有理由，裁定撤銷原審交保之裁定，發回雲林地院重裁。

10月26日上午檢察官黃立夫親自蒞庭說明案情及羈押之必要，獲雲林地院裁准羈押被告張某、陳某。

資通安全-1

如何設定既長又記得住的密碼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太多組帳號密碼雖然麻煩但有必要

各位同學有沒有算過，你一天總共會輸入幾種帳號密碼呢？電腦和智慧型手機開機需要輸入帳號密碼、收發email需要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社群網站也需要輸入帳號密碼，真是數也數不清呢！

這麼多組帳號密碼要全部記住實在不容易，所以有些人就會乾脆把所有的帳號密碼都設定成一樣，這樣就不會忘記了，但是你有沒有想過？如果有一天你的一組帳號密碼被歹徒猜到了，等於你在網路上全部的帳號密碼都被歹徒知道，這時候歹徒就可以假冒你的身分寄email給別人、登入線上遊戲賣掉你的寶物、假裝是你在通訊軟體和你的朋友對話，這樣是不是很可怕？

絕對不要使用懶人密碼

有一些人在設定密碼的時候則是喜歡使用「懶人密碼」，所謂的「懶人密碼」就是很好記的密碼，像是1234、abcd、password等，或是直接把帳號和密碼設定成一樣，這種密碼很容易就會被歹徒猜中。另外也要避免使用英文單字來做為密碼，因為有的歹徒也會利用電腦程式輸入英文字典裡面的單字，一個一個去測試，如果你設定的密碼是字典裡面查得到的單字，很容易就會被歹徒破解囉！

設定長度夠長但記得住的密碼

雖然我們應該避免使用英文單字作為密碼，但是也有資安專家建議，可以使用多個英文單字連結起來的長密碼，例如選擇幾個彼此沒有關聯，但對自己來說有意義且容易記住的英文單字，加以組合，例如 dog（狗）、Dance（跳舞）、tree（樹）、run（跑），把這4個英文單字連起來成為一個長密碼“dogDancetreerun”，據說駭客得花上百年才能夠破解這種組合呢！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資通安全-2

美國2020年資安意識月開跑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為提升全民的資安意識，美國從2004年開始將每年的10月訂為全國資安意識月（National Cybersecurity Awareness Month，NCSAM）。

今年主題為「全力而赴做個聰明數位人（Do Your Part. BeCyberSmart.）」，目的在於希望可以強化個人及組織的資訊安全意識，確保網路越來越安全。

「美國國家網路安全聯盟（National Cyber Security Alliance，NCSA）自10月5日起，每周規畫不同的主題，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今年探討的焦點，主要著重在醫療產業與遠距工作等領域。

各週議題內容：

10月01日-10月02日：NCSAM正式啟動(Official NCSAM Kick-off)

第1周（10月05日至11日）：若有存取動作就要進行保護(If You Connect It, Protect It)

第2周（10月12日至18日）：加強居家與工作的裝置安全(Securing Devices at Home and Work)

第3周（10月19日至25日）：加強醫療連網裝置的安全(Securing Internet-Connected Devices in Healthcare)

第4周（10月26日至31日）：連網裝置的未來(The Future of Connected Devices)

在美國國家網路安全聯盟（NCSA）推出的文宣素材裡，包含了像是宣導網路安全的措施，也有結合節慶的內容（下圖），提醒大家過萬聖節的同時，也別忘了資安意識月。

針對資安意識的宣傳，NCSA也提供許多社群媒體素材、宣導影片等，有興

趣的人都可以到官網去逛逛。



圖/文資料來源：美國國家網路安全聯盟（NCSA）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2●

1. 現場檢舉：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至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檢舉，均有執勤人員受理！
2. 電話檢舉：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消費保護-1

瘦身美容新規範出爐了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

為加強瘦身美容消費者權益之維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已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研擬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俟衛福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不可於解約時要求消費者返還所贈商品或負擔該價額為有效規範業者利用「買少送多」的收費方式，影響消費者的判斷及退費權益，新增規定對於贈送的商品價值上限不可超過總費用20%，以及消費者解除契約時，瘦身美容業者不可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贈品或主張自退費金額中扣除所贈商品的價額。

二、增訂辦理信用貸款告知規定

為解決假分期真貸款，以及業者倒閉消費者仍需繼續繳交貸款之情況，規定當瘦身美容業者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貸款機構簽訂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的機會時，業者應告知如果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如倒閉)的情形，消費者可以主張交易未獲履行，提供證據資料(如契約書、催告業者的存證信函、業者關門報導等)後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後面的貸款。

三、增訂「買商品送服務」因應規定

為解決業者主張雙方交易為單純的商品買賣，服務為贈送而無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的問題，新增規定贈送服務的時間、次數、費用與使用期間等要寫清楚，當贈送的服務費用未記載時，則視為占總費用50%，俾利日後解約退費的計算。

四、增訂業者不可協助消費者拆封商品規定

為解決業者以檢查商品為由而拆封商品，影響解約退費計算，故規定以整組或量販方式銷售的商品，在最小消費包裝的已拆封商品沒有使用完畢前，業

者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幫助消費者檢查商品是否有瑕疵)協助消費者拆封，否則將因商品已被使用而須從退還消費者的金額中再扣除。

五、增訂業者要提供履約保證

為解決業者倒閉消費者求償無門問題，故規定對於一次繳費超過5萬元部分，業者要提供履約保證。應就銀行保證、信託專戶、同業同級公司互保或經衛福部同意的方式…等6種履約保證方案擇一為之。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也再次呼籲消費者，從事瘦身美容交易時應注意以下幾點，避免糾紛產生：

- 一、對於免費的體驗服務要心存警覺。
- 二、對不符合需求的推銷，應堅定表示拒絕，不可為求脫身而簽約。
- 三、購買瘦身美容商品及服務，務必看清契約內容，確保商品及服務的項目、數量與價格有清楚記載。
- 四、對於所購買的商品，需要時才拆封，不要落入拆封檢查的話術陷阱，而將商品全部拆封影響解約退費權益。
- 五、清楚辨別自身所辦理的為分期付款或信用貸款。
- 六、倘為消保法的訪問交易，消費者有7日無條件解除權。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毒咖啡包？

混合式毒品致死率高！

小心包裝？幾可亂真！
常混摻2種以上毒品種類，最常見內含物有K他命、搖頭丸、
甲基安非他命、卡西酮、喵喵及FM2等，不要好奇嘗試。

注意封口

圖片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根據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統計

109年上半年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
共計98件，平均驗出4種毒品成份。

偽製化包裝？

市售商品，重新包裝，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沒有拆封痕跡；
自創品牌，包裝完整，無製造標示，各式新
流行圖標。



各縣市毒防中心24小時諮詢專線
0800-770-885

緝毒專線
110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圖1(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消費保護-2

公布市售包裝米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近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合作，在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採樣20件市售「包裝米」，分別就品質、品種項目及標示等進行檢測查核，針對不合格之項目，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在案。

稻米是國內民眾主要的糧食，因農業生產技術提升，目前市面上販售著各類型的包裝米產品，惟包裝米標示的「品質規格」及「品種」是否正確，令人疑慮。為釐清市售包裝米各項標示的正確性，避免消費者被誤導，行政院消保處與農糧署共同於本(109)年5月間在北部地區的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合計購樣20件市售「包裝米」。就標示部分由衛生單位及農糧署進行查核；「品質規格」之檢測由農糧署負責執行；「品種」之檢測則委請合格之檢測機構執行。

本次查核檢測結果如下列情形（詳如附表）：

一、檢測品質及品種項目：檢測20件，19件符合規定，1件不符合規定。

（一）「品質規格」：1件不符合規定（項次4）。

主要違規情節為碎粒含量7%，超過包裝袋標示CNS一等（粳型白米最高限度5%）之標準。「品質規格」經檢測不符合規定者，將依糧食管理法第14條之1第1款及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處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二）「品種」：全部符合規定。

二、查核標示項目：查核20件，13件符合規定，7件不符合規定（項次1、2、4、8、11、15、19）。

（一）熱量標示錯誤：7件不符合規定（項次1、2、4、8、11、15、19）。

（二）違規宣稱「低蛋白保健米」（項次4）。

「標示項目」中，熱量標示計算錯誤者及違規宣稱低蛋白保健米，皆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規定，處以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件檢測查核案，除已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就違規事項督促業者改善外，亦提醒消費者於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選購有品牌之食米較有保障，除選擇包裝標示完整外，更要選擇經政府輔導，品質良好的品牌，如CAS良質米廠商所生產的「台灣好米」。

(二) 注意包裝所標示之內容，如碾製加工日期、產地、規格或等級、淨重、保存期限、碾製工廠名稱、地址、電話。碾製日期愈接近購買日期者愈好。

(三) 選擇米粒外觀良好者，若米粒外觀不良，如米粒的變色粒、損被害粒、碎粒、異型粒、白粉質粒、夾雜物含量較多，或粒型不均一、無光澤、有異味及米粒外表粉粉的，均為米質較差或不新鮮之現象。

(四) 依需要選擇食米種類，如糙米、胚芽米、白米三種，著重營養，建議您多吃糙米飯或胚芽米飯，如果講究口感，則選擇白米。

市售包裝米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彙整表

反毒反詐-1

基隆地檢署指揮警調與海關、泰國警方合作破獲

跨國走私近2公噸愷他命毒品

◆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基隆地檢署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結合檢察、調查、警察、關務等緝毒系統，透過區域聯防機制，查獲以貨櫃進口化學原料夾藏方式，自泰國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透過國際合作，促成泰國警方查獲愷他命倉庫，雙方合計查獲愷他命毛重近2公噸。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於民國109年9月23日，查驗自泰國以貨櫃進口的化學原料碳酸鈣16公噸，發現內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12包，毛重合計300公斤，透過區域聯防通報機制，移由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報由本署指派緝毒專組檢察官偵辦，並結合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暨臺中調查站、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基隆市調查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調查處、南投縣調查站、彰化縣調查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臺北市政府中正第二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追查，於同年9月下旬至10月間，連續緝捕負責安排毒品運輸及接貨之嫌犯，再循線緝獲毒品貨主，均經本署檢察官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再透過國際合作管道，將相關情資及倉庫地址提供予泰國皇家警察總署肅毒局；泰國警方於同年11月12日上午前往搜索，在該處當場查獲每包25公斤裝、確認為愷他命毒品共66包，總重量達1,650公斤。合計查獲愷他命總重量達近2公噸！本案現仍由本署檢察官積極指揮「追根溯源」偵辦中。

擊退毒禍全攻略

讓毒害與我們的距離越來越遠！

新世代反毒策略2.0 (第二期110-113年)



2 大目標

「溯毒、追人、斷金流」 「預防再犯」

3 大減新策略

減少毒品的供給、需求、危害



4 大工作重點



緝毒



驗毒



戒毒



識毒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2(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反毒反詐-2

跨國愛情詐騙！「一句話」沖昏頭…

癡情男險遭詐1500美金

◆ 資料來源：ETtoday新聞雲/黃孟珍 苗栗報導

苗栗縣頭份市1名陳姓男子，日前在交友軟體上結識1名外國女子，女子向他表示很想飛來見他；陳男不疑有他，立刻飛奔銀行準備匯款1500美金資助她。行員驚覺有異，立即報警尋求援助，經警方勸說後，才成功阻詐。

頭份分局表示，日前下午1時許接獲頭份地區銀行行員報案稱，「該行有民眾疑似被詐騙，請求警方協助」。立即派遣警員李昀聲、吳明昌前往處理，到達現場後發現陳男正準備匯款，警方馬上上前了解。

陳男向警方表示，在交友軟體上認識女網友，未見過面也不認識，女網友向其表示欲來台灣找陳男，但因其身上現金不夠，故請陳男匯款美金1500元，經員警及銀行經理細心勸說下並分析陳男所述之情形給予了解，並讓陳男知道其遇到的情形係為詐騙手法後，陳男始恍然大悟並發現自己差一點遭到詐騙，停止匯款。

頭份分局長何孟宗也呼籲，詐騙集團常透過網路交友，以花言巧語讓被害人卸下心防，再以各種理由要求匯款，許多人匯出大筆款項後才知受騙，若有接到任何可疑不明電話，應先冷靜求證，並可撥打165或110專線查證，以免落入詐騙陷阱。

洗錢防制-1

國際詐騙集團利用外匯洗錢案

資料來源：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美國聯邦調查局請求法務部調查局協查。

二、涉案人

國際詐騙集團、奈及利亞匯款代理商、國內貿易公司。

三、涉案情形

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國際詐騙洗錢案，該國被害人RS自2010年起多次匯款至臺北A銀行甲公司，B銀行乙公司，C銀行丙公司等帳戶，請調查局協助瞭解相關帳戶資料。

經查該等公司係從事出口貿易公司，主要出口至非洲及奈及利亞，由於奈國實施外匯管制，匯出款須由外匯代理商辦理，致有關倉儲及收款等業務，均委由奈及利亞代理商全權處理，該代理商收取客戶款項後，經由奈及利亞當地金融管道，由海外匯款至上述帳戶，相關帳戶均為生意往來使用之外幣帳戶，亦有出口報單可佐出貨之事實，尚無任何資料顯示上開公司有不法情事，研判此可能為國際詐騙集團與不肖之匯款代理商勾結，誘使受害者將被詐欺款項匯至該等公司帳戶充當貨款，而貨物則由國際詐騙集團與匯款代理商侵吞變賣。

貳、洗錢手法

國際詐騙集團與不肖之匯款代理商勾結，誘使受害者將被詐欺款項匯至該等帳戶充當貨款，而貨物則由國際詐騙集團與匯款代理商侵吞變賣。

參、經驗參考

由於奈及利亞實施外匯管制，匯出款須由外匯代理商辦理，國際詐騙集團乃有機可乘，與不肖之匯款代理商勾結，誘使受害者將被詐欺款項匯至該等帳戶

充當貨款，而貨物則由國際詐騙集團與匯款代理商侵吞變賣。經查，國內出貨公司之帳戶交易明細並無異常之處，惟公司之貨品係出口至奈及利亞，但貨款卻由美國匯入，此為不合常理之處。金融機構若發現有此情形之交易，可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國際相關金融情報中心參處。

國際詐騙集團利用外匯洗錢案資金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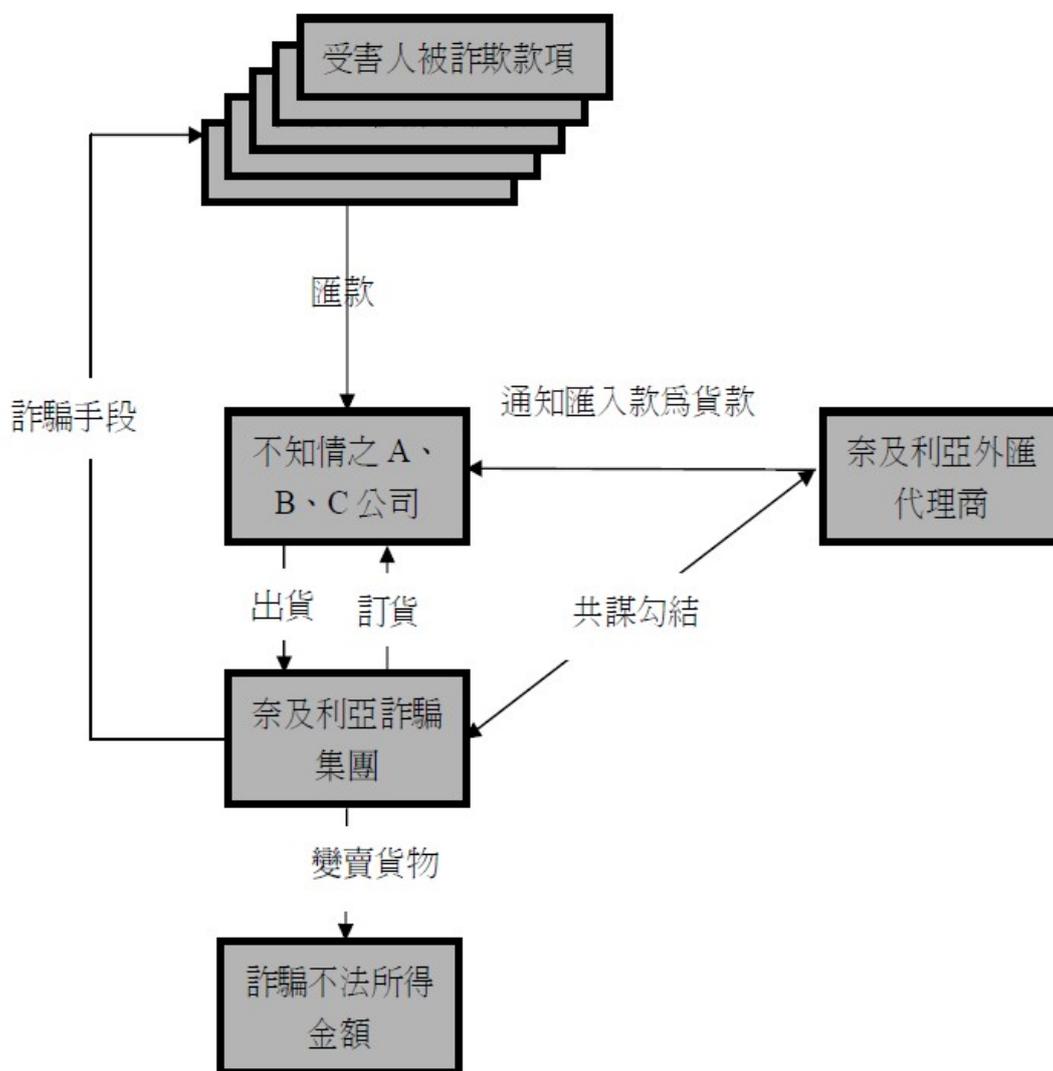


圖3(資料來源: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洗錢防制-2

徐○○涉嫌詐欺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全球資訊網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100年5月間受理A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該行甲分行客戶徐○○帳戶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或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疑似洗錢。

二、涉案人

徐○○及其配偶。

三、涉案情形

徐○○自92年5月至100年6月擔任甲股票上市公司董事長林○○秘書，負責處理董事長行程安排、接聽電話等日常事務及辦理董事長出差費、交際費等費用報銷請款業務。依甲公司內部核銷程序規定，徐○○代辦採購贈與客戶禮品等業務，應將支出憑證黏貼於請款報銷單，再由請款人簽名後送交部門主管審核，惟甲公司稽核人員因徐○○所辦理之禮品採購為董事長交辦事項，不便逕向董事長確認而全數認列，徐○○及其夫見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自96年起徐○○持所擁有之A銀行、B銀行、C銀行信用卡及其夫所擁有之D銀行、E銀行、F銀行、G銀行信用卡至太平洋SOGO百貨、新光三越百貨、臺北101、BELLAVITA等各大百貨公司刷卡購買名錶、珠寶、皮件、家電等高單價精品，並要求店家將發票分拆為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數筆發票，以規避財會人員對於支出傳票稽核，再由徐○○將憑證黏貼於報銷請款單上，載明科目為「董事長交際費」及英文代碼表明受贈客戶，充當董事長林○○交際費，徐○○並在請款單上之請款人欄位上簽名，復蓋印董事長交付渠保管之圓戳章，同時填註徐○○於甲公司之員工號，表明係渠個人先為董事長代墊採

購禮品款項，要求會計人員將款項匯入徐○○設於A銀行個人帳戶內，致甲公司會計、出納人員誤信為真而同意撥款，自甲公司A銀行甲分行帳戶，將款項以『代撥薪資』名義匯入徐○○前揭A銀行帳戶內，徐○○及其夫再以詐得款項，支付渠2人信用卡帳單及償還其夫個人債務等。徐○○以前揭手法於96年詐取董事長交際費新臺幣（下同）111萬元，97年詐取546萬元，因2年間甲公司均無人生疑及進行查核，乃食髓知味，自98年詐領金額增加高達1,326萬元，99年高達至3,444萬元，100年1月至5月止詐領金額高達2,952萬元。100年5月5日甲公司因作業疏失將原應匯入徐○○在A銀行帳戶內之360萬元，匯至林○○設於A銀行甲分行帳戶內，經徐○○發現後，要求甲公司將款項匯回渠個人帳戶，甲公司遂要求徐○○須將傳票交董事長簽名同意匯回款項，並追加確認5月支出之146萬元之傳票，徐○○擔心以私人單據報銷之事蹟敗露，乃親仿林董事長簽名交由會計請款；然該公司財務主管陳○○發覺徐○○請款程序可疑，且截至100年5月止，徐○○以林○○名義報銷之交際費已高達2,952萬元，遂向董事長求證交際費支出事由，經董事長確認並未使用5月份2筆公關費支出，甲公司乃全面清查徐○○冒領之交際費，確認自96年迄100年5月止總額高達8,380萬元。另徐○○自96年起陸續將董事長林○○實際支出，交付渠代為報銷之發票，亦以自己代墊為由，要求會計部門將原屬董事長實際支出之交際費匯入渠個人帳戶中，金額共計700餘萬元，亦均遭徐○○侵占。

貳、洗錢手法

徐○○及其夫利用自己所有之多家銀行信用卡假藉為公司董事長採購禮品名義至太平洋SOGO百貨、新光三越百貨、臺北101、BELLAVITA等各大百貨公司刷卡購買名錶、珠寶、皮件、家電等高單價之精品，再以發票向公司會計部門申辦報銷，並要求會計人員將歸墊款匯至個人帳戶內予以侵占。

參、可疑洗錢表徵

同一客戶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或逾）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

肆、起訴情形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1年1月依刑法210條偽造文書、336條業務侵占及339條1項詐欺等罪嫌起訴。

伍、經驗參考

申報銀行對於客戶經常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或逾）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之交易異常，適時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得以發掘本案並予以偵破，該申報銀行對於異常交易監控機制值得借鏡。

徐○○涉嫌詐欺案資金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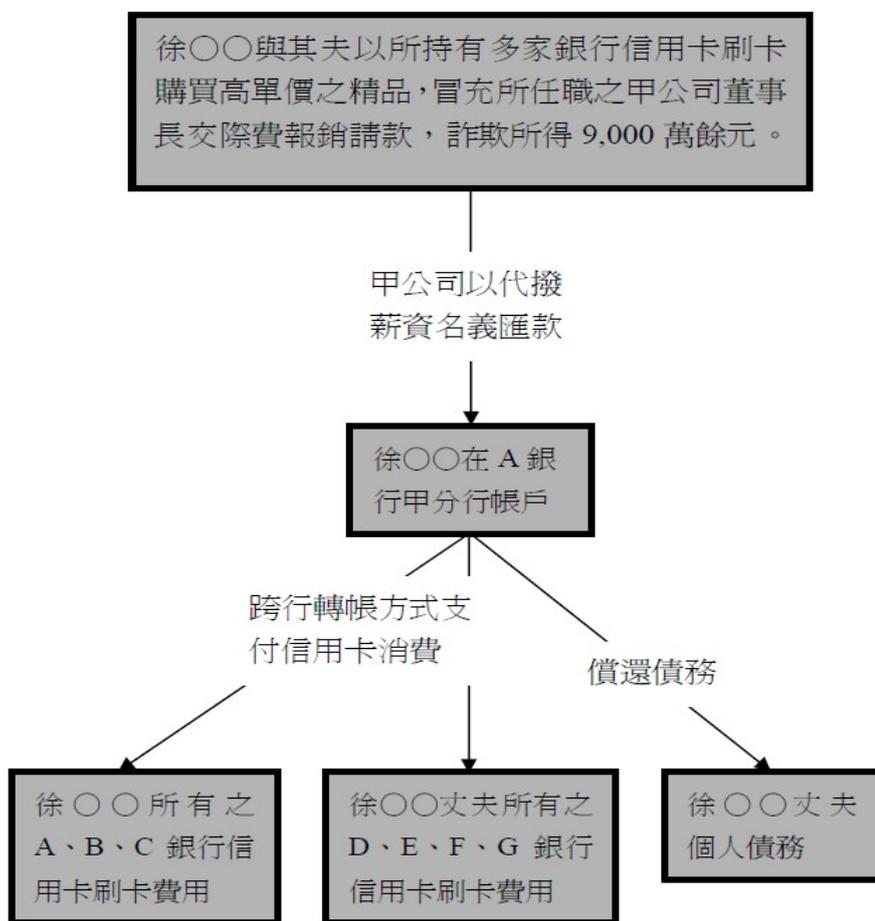


圖4(資料來源: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旅遊資訊

溪頭精彩50

◆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2020 11月號

◆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主任、研究助理 彭嘉文、劉威廷

「溪流源頭」的山林小村-溪頭

清朝末年，溪頭原是一處「溪流源頭」的山林小村，時至日治時期開始有林業經營的苗圃及柳杉造林地之設置，臺灣光復後，改歸由臺灣省政府林務局管理，民國(下同)38年6月撥予臺灣大學，溪頭營林區(以天然林或人工林之營造與維護為主)即成為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的營林區之一。

50年前，溪頭營林區一直保留著原始林的狀態，因時代背景，當時未規劃予民眾觀光，僅供臺大森林系等師生教學實習用途。然因歷經多年教學研究等有計畫地栽植不同樹種，讓溪頭形成截然不同的林相及優美的景緻:如針葉林的大規模樹海、銀杏林的四季美景、神木區的檜木林、翠綠整齊之孟宗竹林，以及時隱時現、雲霧繚繞的氣候景觀，讓遊客風聞而至、絡繹不絕，甚至包計程車進入遊覽。由於園區清潔及維護經費不貲，故於59年奉教育部同意設立「溪頭森林遊樂區」，並開始向遊客收取門票，今年適逢屆滿50年。

溪頭長年涼爽宜人 遊客重遊意願最高

溪頭地形上為一略呈畚箕形之谷地，由南端之巔頭山及向北延伸之鳳凰山脈構成數座連峰，氣勢雄偉，全區海拔介於6百至2千公尺間。另經園區氣象觀測站長年觀測顯示，氣溫年均量約17°C，涼爽宜人。山間經常濃霧瀰漫，偶有雲海，亦為園區之特色。

園區自59年設立後，遊客人數逐年上昇；數年前觀光局委託調查，溪頭位居全臺風景名勝地區中遊客重遊意願之冠。園區因自然生態資源豐富，成為各級學校教學研究的熱門地點；芬多精量多質佳，吸引不少中高齡民眾前來運動及淨化身心；尤其園區林相優美、氣氛寧靜，更成為一般民眾觀光遊憩的首選之

地，因此，近年間每年入園人數屢屢突破2百萬人次。

包羅萬象的螢火蟲大觀園

溪頭內動物資源亦相當豐富，包含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蝶類及螢火蟲等，其中螢火蟲可視為重要環境指標生物，如果棲地遭受環境污染，將直接影響其族群數量。臺灣已發現的螢火蟲約60餘種，園區目前已發現有34種，超過臺灣螢火蟲種類的半數，遊客如住宿於園區內，夜晚可散步至針葉樹及竹類標本園之林道觀賞。夏季4至7月可在此區域發現黑翅螢、大端黑螢、端黑螢、紅胸黑翅螢、小紅胸黑翅螢、黃胸黑翅、梭德式脈翅螢、黃緣螢、文胸黑翅螢及三節熠螢等多種螢火蟲。

亙古擎天的生命搖籃-神木

多年以來，園區神木一直是遊客造訪溪頭必到的景點，但105年9月卻因連續降雨造成土石鬆軟，導致神木倒伏。實驗林隨即啟動神木重生計畫，並於神木倒伏周年後完成「神木觀景平臺」，讓民眾可從不同角度來觀看神木及其表面多樣的依附植物，也可以從觀景臺遠眺前方日治時期所留下來的紅檜人工林。

溪頭神木除是亙古擎天的存在外，更是許多生命的孕育搖籃。105年神木倒榻的同時，臺大實驗林即刻著手其上依附植物的植生調查，發現有藤蔓、纏勒與地生等49種的維管束植物。神木雖倒，然臺灣厚距花及粉紅脫俗的肉穗野牡丹依舊為傾倒樹體提供點點驚艷，而一株株的紅檜小苗更像承襲神木意志般，在倒伏樹幹上日漸茁壯。

得天獨厚的「芬多精」森林浴

舉凡森林中的枝、葉、花、果所散發出來的揮發性芬香物質，具有殺菌作用，這些森林裡的香氣泛稱為「芬多精」；又在森林林間微氣候中，水氣霧狀粒子常附著負離子，它有促進人體新陳代謝、強化細胞及增進吾人健康的功效。

溪頭具有得天獨厚的「芬多精」產出條件，經科學研究證實對人類健康有非常大的功效。例如，曾比較長期生活在溪頭與都會區者之身體，發現在溪頭生

活者，其總膽固醇及低密度脂蛋白醇等較都會區低；而自然殺手細胞百分比較都會區高，自然殺手細胞正是人體免疫系統中對抗內在細胞突變和外來病毒感染的第一防線。

開啟身體五感 體驗森林美好

透過訓練有素的森林引導員帶領遊客進入園區森林中，引導其輕鬆漫步林中以開啟「身體五感」的方式來體驗森林的美好，時而透過閉上眼睛內心寧靜地感受森林裡的風聲、聆聽水流聲、蟲鳴及鳥叫聲；時而張開雙臂輕柔擁抱大樹，如同孩提時母親的溫柔撫慰；或者赤腳行走在綠草如茵的草地，感受人與大地最原始且自然的接觸。

森林療癒賦予森林新的價值與意義，使森林除多目標利用外，如木材生產、水源涵養、遊樂及生態保育等等，更將成為未來人類保健的重要資產。森林對於人類之益處無遠弗屆，而人類對於森林的依賴，更將隨著時代推進而日益增加。在溪頭邁向下一個50周年之際，期待持續探索其對人類之價值及益處！